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31号

关于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绿色健康食品配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绿色健康食品配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云诚路8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取消2.5万吨酱料、50吨植物提取物产线，增设大豆油储罐、熬煮系统、滴果罐、反应罐、杀菌釜、蒸汽炒锅、粉碎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固态糖、棕榈油、甘油、奶粉、果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沙拉酱1万吨、水果

制品 1.2 万吨、半固体（酱）调味料 1.8 万吨、糖果制品 50 吨，同时对现有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措施升级改造，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改性塑料制品 3.33 万吨（其中改性聚乙烯 1.93 万吨、改性聚丙烯 0.6 万吨、改性尼龙工程塑料 0.65 万吨、改性 PBT 0.15 万吨），食品类产品 4.465 万吨（其中乳化稳定剂 0.3 万吨、蛋白肽粉 0.15 万吨、固体饮料 100 吨、沙拉酱 1 万吨、水果制品 1.2 万吨、半固体调味料 1.8 万吨、糖果制品 5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物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UASB-接触氧化-斜管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间接冷却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沙拉酱、复配食品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恶臭污

染物)集中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水果制品、半固体(酱)调味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恶臭污染物)车间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蒸煮、炒制、混合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生物填料喷淋塔处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蛋白肽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加盖密闭连接管道收集依托现有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2.577 （其中有组织 ≤ 0.445 ）；“以新带老”削减VOCs为7.240t/a，颗粒物5.957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2.654 （其中有组织 ≤ 1.671 ），颗粒物 ≤ 5.876 （其中有组织 ≤ 2.533 ）。

8.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紫外线灯)、实验室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杂质、食物残渣、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废气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滤芯、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